

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

帳號	3 1 5 1 1 0 8 6	金額 新台幣 (小寫)	仟萬	佰萬	拾萬	萬	仟	佰	拾	元
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	----	-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通訊欄(限與本次存款有關事項)

- ◎繳交輔具使用費◎
劃撥手續費：輔具使用費在
985元以下者應另加計15元
985元以上者應另加計20元
- ◎捐款用途◎
一般捐款
其他(請註明)
- ◎捐款收據寄發方式◎
年底匯總開立一次收據
按次寄發
- ◎聯絡電話請務必填寫◎

戶名	社團法人台灣身心障礙者福祉協會	
姓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輔具使用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捐款人	
通訊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-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電話	經辦局收款戳	

收據得列入年度所得稅申報扣抵用

虛線內備供機器印錄用請勿填寫

- ◎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
- ◎本收據由電腦印錄請勿填寫

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	
收款帳號 戶名	
存款金額	
電腦紀錄	
經辦局收款戳	

郵政劃撥存款收據 注意事項

- 一、本收據請妥為保管，以便日後查考。
- 二、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，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向任一郵局辦理。
- 三、本收據各項金額、數字係機器印製，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款郵局收訖章者無效。

請寄款人注意

- 一、帳號、戶名及寄款人姓名通訊處各欄請詳細填明，以免誤寄；抵付票據之存款，務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。
- 二、本存款單金額之幣別為新台幣，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臺幣十五元以上，且限填至元位為止。
- 三、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換存款單重新填寫。
- 四、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。
- 五、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帳後，不得申請撤回。
- 六、本存款單備供電腦影像處理，請以正楷工整書寫並請勿摺疊。帳戶如需自印存款單，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；如有不符，各局應婉請寄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，以利處理。
- 七、本存款單帳號與金額欄請以阿拉伯數字書寫。
- 八、帳戶本人在「付款局」所在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以外之行政區域存款，按每筆存款金額自帳戶扣收手續費。
- 九、所託收之票據於運送途中，若發生票據被盜、遺失或滅失時，同意授權由郵局或付款行代理本人辦理掛失止付及聲請公示催告、除權判決等事宜。